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5号），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4日—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15:00至2015年12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8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A5号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刊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范崇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盛永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林海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蒋亦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叶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程艳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蒋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鲁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泮玲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保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议案 1、议案 2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 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别说明: 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过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即该项议案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均需要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1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邮编: 318015

3、登记时间: 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开始, 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6:00 时结束。

4、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576—88038286、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66

(3) 会议联系人：孔文君、刘辉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目里每项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如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计投票
1.1.1 选举林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范崇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盛永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林海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1.5 选举蒋亦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1.6 选举叶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计投票
1.2.1 选举程艳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蒋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鲁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
2.1 选举泮玲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王保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票数。如: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 \times 6; 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 \times 3; 选举监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所持股数 \times 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 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若股东所投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数, 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投票。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 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 5 分钟 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

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14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股）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范崇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盛永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林海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蒋亦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叶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程艳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蒋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鲁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泮玲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保新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说明：议案 1、议案 2 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6，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

意分配；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6、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表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